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报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本年度使用金额,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Rows include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nd 浙江工商银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信提供担保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etc.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无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Rows include A股, B股,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Rows include A股, B股, etc.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下如下: 单位:元